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卓中咨字第 ZX058 号

致：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呈自：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潇律师、袁梓婷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予以审查、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内容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温振明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96,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建 ()
★
出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计票、现场清点，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6) 《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7)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潇

袁梓婷

2025年5月15日



